

威环教体字〔2021〕48号

关于印发《环翠区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幼儿园、小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教基〔2021〕4号）《山东省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实施方案》（鲁教基字〔2021〕4号）和《威海市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实施方案》（威教学前字〔2021〕4号），切实做好幼小衔接工作，我区制定了《环翠区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7月15日

环翠区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幼小衔接工作实施质量，引导幼儿园和小学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有效促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引导幼儿园、小学、家长和社会形成正确的教育观，帮助儿童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平稳过渡，提高幼儿园和小学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教基〔2021〕4号）《山东省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实施方案》（鲁教基字〔2021〕4号）和《威海市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实施方案》（威教学前字〔2021〕4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山东省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实施方案》（鲁教基字〔2021〕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坚持儿童为本、双向衔接、系统推进、规范管理原则，建立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质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专项课题研究。申报以“幼小衔接”为专题的省市

区级研究课题，加强幼儿身心、生活、社会和学习四个方面的准备和适应实践研究，探索幼儿园、小学双向衔接的科学思路和创新举措，形成幼小衔接推进的环翠路径，依托省课题组成员单位的2所公办幼儿园和6处市级实验园（校），编写并出台《环翠区幼小科学衔接指导手册》，分幼儿园、小学、家庭三部分，具体指导幼小衔接工作开展。

（二）夯实入学准备教育（幼儿园方面）。幼儿园要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充分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实施科学的保育教育，全程准备，突出重点时段；全面准备，突出重点内容。注重幼儿基本经验、生活习惯、学习品质、学习能力、社会性和情感等的培养，将这些重点内容纳入课程、纳入生活，逐步准备。幼儿园应从小班开始逐步培养幼儿符合其年龄特点的身心基本素质，大班下学期设立入学准备期，按照教育部《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要求，围绕幼儿入学所需的关键素质，在身心、生活、社会和学习四个方面做好入学准备。幼儿园应把入学准备教育目标和内容要求融入幼儿园游戏活动和一日生活，支持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等方式积累经验，逐步做好身心各方面的准备。

（三）抓牢入学适应教育（小学方面）。小学要强化衔接意识，将入学适应教育作为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任务，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标准》，

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调整一年级课程安排，合理安排内容梯度，减缓教学进度。按照教育部《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要求，将一年级上学期设置为入学适应期，地方课程、学校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入学适应活动，帮助儿童在身心、生活、社会和学习四个方面做好入学适应。应尊重儿童的年龄特点和学习发展规律，主要采取游戏化、生活化、综合化等方式实施，强化儿童的探究性、体验式学习。

（四）完善家园校共育机制。幼儿园和小学要建立有效的家园（校）协同沟通机制，引导家长与幼儿园和小学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衔接工作。要及时了解家长在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方面的困惑问题及意见建议，宣传展示幼小双向衔接的科学理念和做法，帮助家长认识过度强化知识准备、提前学习小学课程内容的危害，缓解家长的压力和焦虑。引导家长建立对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合理期望，掌握符合幼儿个性特点的教育方法，为幼儿营造轻松愉快、积极向上的成长环境。

（五）开展联合教研。全区幼儿园以教研责任区为单位，并入中小学5大协作区，实行幼-小-初一体化衔接。强化区域教研、联合教研、园（校）本教研制度。把幼小衔接作为教研工作的重要内容，依托中小学协作区和幼儿园“1+9+x”三级教研指导网络，指导区域教研和园（校）本教研活动。搭建一年级教师和大班教师联合教研平台，开展专题教研、小学教研和学前教研，探索科学开展幼小衔接工作的方法策略，确保全区幼小衔接推进工作一

盘棋。

（六）强化培训指导。制定幼小衔接专项培训方案，加大对《指导意见》和省、市《实施方案》的宣传培训力度，将幼小衔接教育纳入对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新入职教师培训和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按照教育部《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要求，引导教师有针对性地帮助儿童做好身心、生活、社会、学习等多方面的准备和适应教育，切实提高园长（校长）、教师科学实施幼小衔接的能力。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0年9月—2020年12月）。组建幼小衔接园（校）研究共同体，申报威海市“幼小衔接实验区”和市级实验园（校）。广泛调研，梳理一直以来困扰家长和幼儿园的幼小衔接的焦点、痛点和社会热点问题，以“问题导向，双向联动，整区推进”为思路，确定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探索幼小衔接整区推进路径，探索幼儿园、小学双向衔接的科学思路和创新举措。

（二）实验阶段（2021年1月—2021年8月）。制定共同体幼小衔接实施方案，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求，从园（校）实际出发，有效利用多方资源，兼顾一日生活中的渗透教育和针对性主题课程，细化实施途径，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的对幼儿入小学进行适应性教育，方案体现针对性、适宜性和操作性。省课题组成员园和市级实验园(校)研究共同体典型带路，开展幼

小双向科学衔接。组织幼小衔接教师主题培训。梳理总结阶段性实验工作的成效与经验，形成可推广成果。其中各共同体幼小衔接实施方案 8 月 1 日前报送区教体局学前教科（联系人：袁堂明 电话：5288201）。

（三）全面推行阶段（2021 年 9 月—2022 年 8 月）。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全区幼儿园、小学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不断完善幼小协同的合作机制，加强在课程、教学、管理和教研等方面的研究合作。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2 年秋季学期起）。采取实践探索与总结交流同步推进的方式，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我区幼小衔接实验工作的经验做法，积极实现成果与实践的转化，最大限度发挥成果的应用与辐射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级幼小衔接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学前科和基教科总牵头、教科室整体指导，负责工作推进和开展，形成行政推动、教研指导、幼儿园和小学主动衔接、家长配合、督导检查的工作局面。对开展成效良好的园（校）共同体，从政策、经费、舆论、活动、专家资源等方面加大支持和推进实验工作，促进教学成果不断转化。

（二）加强专家指导。实验园（校）长、骨干教师进行常态化区本、园（校）本培训，通过专业引领、园校会课、专题合作、微主题论坛、跟岗体验等不同方式，明晰思路，创新路径。设立“幼

小衔接实验工作”专项课题 40 项，列为年度区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三）加大治理力度。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长效治理和专项治理相结合方式，持续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小学违反教育规律行为的治理力度。对存在“小学化”、非“零起点”教学的幼儿园和小学，追究园长、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力度，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以任何名目开设幼小衔接班，严禁对 3—6 岁儿童以课堂集中授课为主要形式组织安排教育活动，不得开展以知识技能为主的强化训练；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与小学教学内容有关的考试测验，不得代任何学校组织各种形式的入学考试。对接收学前儿童违规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四）加大宣传力度。园（校）共同体每月组织交流研讨，每学期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区级定期组织阶段性成果展示，促实验工作落实落地。利用“环翠教体”微信公众号、《环翠教育》，定期发布幼小衔接推进情况、展示阶段性成果。成立幼小衔接宣讲团，宣传正确理念，扭转家长过度强调知识准备的认识偏差。

（五）强化调度督导。加强幼小衔接活动实施质量的过程监控及指导，建立每月调度和通报机制，及时跟踪了解实验园（校）的工作进展，确保幼小衔接教育的有效落实，达到实验效果。各幼儿园（小学）将科学做好幼小衔接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幼儿园、小学年终评估和办园（学）行为督导、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及幼儿

园年检等工作中。

附件：1. 环翠区幼小科学衔接实验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环翠区幼小科学衔接监督举报电话

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环翠区幼小衔接实验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艳华 区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成林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汪 玮 区教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苏 艺 区教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谷 娥 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书记

成 员：王晓英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宋晓峰 区教育体育局财务审计科副科长

宋玲玲 区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郭莹莹 区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科科长

邹冬青 区教育体育局民办教育和社区教育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学前教育科，郭莹莹兼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专家指导组。

(一) 环翠区幼小衔接实验工作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成林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宋玲玲 区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郭莹莹 区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科科长

夏丽红 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成 员：袁堂明 区教育体育局学前科
时利波 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刘 琳 环翠区鲸园实验幼儿园
姚 芳 威海市码头小学
孙爱华 环翠区统一路小学
戚 巧 环翠区望岛幼儿园
刘晓波 环翠区望岛小学
邹美丽 环翠区温泉学校
邹爱萍 环翠区温泉镇中心幼儿园
殷会琦 环翠区温泉镇明辰幼儿园
孙林涛 环翠区明湖路学校
马晓颖 环翠区羊亭镇中心幼儿园
刘 波 环翠区羊亭学校
史晓燕 环翠区二实小幼儿园
李 端 环翠区第二实验小学
王笑梅 环翠区张村镇中心幼儿园
姜海宁 环翠区普陀路小学
王艳芳 环翠区塔山小学

附件 2:

环翠区幼小科学衔接监督举报电话

幼儿园“小学化”监督举报电话（学前教育科）：5288201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举报电话（社区教育科）：5189625

小学“零起点”教学监督举报电话（基础教育科）：5288813